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印鑑卡

申請人(即存戶)為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貴行)申請約定／異動印鑑樣式，特簽訂本印鑑卡，申請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特此聲明，同意　貴行有關業務規定及本印鑑卡所列事項（含背面之【重要條款】)、綜合約定書等條款內容。

戶名	Diva Holding Inc.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067561DI

約定事項

印鑑約定事項應以大寫文字書寫，書寫錯誤或印鑑樣式模糊者均不得塗改，應請重新填寫。

1.下列帳號約定印鑑樣式參照既有帳戶(帳號：＿＿＿＿＿＿＿＿＿＿)之印鑑樣式。
2.下列印鑑樣式以☐壹式憑壹式☐貳式憑壹式☐貳式憑貳式☐＿＿＿＿＿＿＿＿＿＿有效。
3.更改取款憑證或票據上大寫金額以外之記載，憑約定印鑑樣式☐任壹式☐任壹顆(或簽樣)☐＿＿＿＿有效。

印鑑樣式

（第壹式）	（第貳式）
DD	

帳號

申請人同意下列帳號約定同一印鑑樣式，不用之空格請劃銷。

1	2	3
✓ 033087709570		
啟用日期：	啟用日期：	啟用日期：

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申請人(即存戶)／負責人親簽：

DD

(機關/團體/法人戶請加蓋印章)

聲明事項【開戶適用】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負責人／監護人／輔助人對本印鑑卡所列事項及　貴行綜合約定書(含「客戶須知」及「防範詐騙提醒事項」)等文件，特此聲明，確已於事前審閱全部條款(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且充分了解內容及收受並同意遵守。

★以行動電子設備辦理開戶申請服務產出之案件編號：

☐申請人於上方空白處親簽蓋章並勾選本欄位後代表同意下列「特定目的外使用個人資料之個別同意條款」(曾同意者，無須再勾選本欄位，欲變更意思表示者請勾選表達變更意旨：☐變更為「不同意」)

※特定目的外使用個人資料之個別同意條款：(本條款並非強制條款，申請人請審慎考量後決定之，如您同意，請於上方欄位勾選表達您的同意行為)

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為行銷業務(含共同行銷)、資訊業務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客戶管理與服務、電子商務服務及調查及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有關　貴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均以　貴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所載內容為限，並已得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之權益及不提供個人資料對權益之影響。同時，申請人同意基於共同行銷之目的，貴行得交互運用申請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之對象，僅限於　貴行所從屬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之「所有子公司」(包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親簽：		國　籍	☐中華民國 ☐中國 ☐日本 ☐＿＿＿＿		
		服務機構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業別		職　稱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親簽：		國　籍	☐中華民國 ☐中國 ☐日本 ☐＿＿＿＿		
		服務機構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業別		職　稱	

【重要條款-適用行動電子設備辦理開戶】

一、 申請人同意以　貴行提供之行動電子設備辦理開戶申請服務且已確認申請人於設備上填寫/點選之基本資料及各項內容；申請之服務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網銀密碼、對帳單設定、約定帳號等）如於前次開戶或異動時已申請，則申請人同意免除本次之申請，並同意本次申請之服務項目以本次開戶完成後 貴行寄送之開戶申請書複本為據。

二、 申請人聲明所填報之 FATCA 及 CRS 文件(下稱本文件)均屬真實、正確之最新資訊；若與　貴行既存資料不相符，申請人應說明原因、提供相應的證明文據，且同意以本文件之內容更新既存資料並作為提供主管機關資料之依據，並承諾，倘情況有所變更，申請人會於狀態變更之 30 日內通知　貴行並重新提交文件。

三、 未盡事宜，悉依綜合約定書及　貴行相關規定辦理。

【辦理存款業務同意約定事項(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受輔助宣告人開戶適用)】

一、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已知悉 貴行依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提供之告知內容，同意或依法代理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受輔助宣告人向　貴行成立消費寄託之意思表示，並願連帶負一切法律責任，及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1. 簽訂因開設前開非支票存款之存款帳戶（包括但不限於活期性與定期性存款）之相關契據與申請文件。但不得涉及透支及質借行為。
2. 約定前開帳戶之留存印鑑樣式內容，及與　貴行約定取款密碼或其他具有交易功能之電子或書面憑證。
3. 約定前開帳戶之各項變更事項（含留存印鑑樣式、存摺、金融卡、網路密碼等事項之刪除、變更與掛失等）及其他附加金融服務（含金融卡、語音、電子銀行等之申請與變更等）之申請與其內容之指定。

二、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為恐因事務繁忙、不克處理該未成年人與 貴行間之消費寄託相關同意權或代理權之行使，茲併以本印鑑卡授權簽署本印鑑卡之任一法定代理人，得就該未成年人與　貴行間消費寄託契約之成立、及消費寄託契約存續期間內，就該消費寄託關係之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上開事項)，有權代表另一法定代理人等行使對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權限。【未成年人適用】

三、如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擬撤銷本條款授權之全部/一部，或監護人/輔助人有變更/異動者，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須以書面通知 貴行(監護人/輔助人有變更/異動者請檢附證明文件)，並以書面到達 貴行之營業日生效，未到達前有關未成年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依本條款所為之行使或代理行使之權限，仍屬有效，如怠於通知致　貴行受有損害，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願對　貴行負賠償責任。

基本資料	異動約定印鑑樣式，同步更新申請人於　貴行各項業務往來之基本資料。			
	通訊地址 (紙本帳單寄送地址)	□同戶籍(註冊)地址 □其他：(郵遞區號　　)		
	電子郵件信箱		手機	
	□本人同意並遵守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網」)「行動身分識別服務使用者約定條款及隱私權告知條款」，及同意貴行得將本印鑑卡填載之手機門號及身分證字號資料提供予臺網進行門號資料核實。如本人違反臺網前述條款、於本印鑑卡填載不實或不正確資訊或偽冒他人名義辦理，貴行於知悉後得暫停或終止雙方全部或部分交易或服務，如造成貴行損害，本人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電話	(　　)_____	住家電話	(　　)_____

銀行專用欄位							
對保人員1	姓名：　　行編：	對保人員2	姓名：　　行編：			對保地點	□行內 □行外
照會紀錄 (行外對保適用)	_____月_____日/_____點_____分 電話_____/照會人_____	主管		經辦		對保日期	
檢核項目 (首次開立定存適用)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法定告知【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開戶適用】						□本次已告知 □前已告知 (系統已有註記)
	二、查詢內政部戶役政網站(www.ris.gov.tw)或聯合徵信中心之「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或持居留證者至內政部移民署網站之「晶片居留證資料查詢」(icinfo.immigration.gov.tw/NIL_WEB/NFCData.aspx)						□相符 □不符
	三、查詢『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						□正常 □異常
	四、是否核對已開立之帳戶的相關資料，包括身分證照片、筆跡及印鑑等。 (可由《印鑑平台》中查詢相關資料，若有需要亦可請聯行傳真資料以供比對) 核對帳號：_____						□正常 □異常 □查無往來帳號